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宜宗

選任辯護人 賴瑩真律師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68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77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江宜宗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補充：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3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2頁），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江宜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尚可，其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，僅因細故糾紛，對告訴人施暴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被告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認犯行，已見悔意，並考量本件起因於告訴人先行辱罵被告所引之衝突，兼衡暨其犯罪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、已退休，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3頁）及為輕度身心障礙人士，有其提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

01 19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2 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2
04 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05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7 理由(須附繕本)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8 上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1 刑事第十法庭 法官 吳天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陳憶嫻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之依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50
18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

20 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3684號

24 被 告 江宜宗 男 68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4樓

26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16

27 室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江宜宗（涉嫌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；涉嫌公然侮辱部分，未據告訴）於民國113年5月3日14時5分許，在
02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4星巴克咖啡廳光明門市洗手間
03 外側水槽洗手，見劉師宜（涉嫌公然侮辱部分，另案偵辦）
04 敲廁所門，因林吟珊在廁所內，江宜宗即對劉師宜說：小
05 姐，廁所有人在使用等語，經劉師宜大吼稱：干你屁事，見
06 劉師宜轉身離去，走向店門口時，持續辱罵「矮冬瓜」、
07 「殘障」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走向劉師宜，以右手揮拳毆
08 打劉師宜左臉，致劉師宜受有腦震盪、左臉鈍挫傷、左眼疼痛
09 等傷害，過程經劉師宜持智慧型行動電話錄影錄音，經劉
10 師宜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劉師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江宜宗之供述	被告江宜宗於上述時、地，以右手揮拳毆打告訴人劉師宜左臉。
二	告訴人劉師宜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證人林吟珊之證言	證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在廁所內聽到一陣急促敲門聲，出廁所後，告訴人指著左臉頰傷，表示臉傷被被告打的。
三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腦震盪、左臉鈍挫傷、左眼疼痛等傷害。
四	智慧型行動電話錄影音檔案光碟片、錄影畫面截圖及本署勘驗筆錄	被告對告訴人辱罵「你在罵，幹你娘，不敢，王八蛋」3次，被告出手毆打告訴人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21 檢 察 官 吳爾文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02 書 記 官 何 玉 玲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6 元以下罰金。

0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